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图数字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CZB240906



采购人：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图数字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JCZB240906
- 项目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图数字化提升项目
- 预算金额：650000元
- 最高限价：650000元
-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图数字化提升项目。机械CAD设计软件、机械CAD二维图纸评分软件、游标卡尺、内六角扳手、台式虎钳等设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jyzt/>）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 方式：其它。
-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jyzx/>）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0311-6663553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不需要再次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须来现场开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1169号联系

方式：张国华、石莹 0319-876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B座22层

联系方式：闫立瑞 0319-319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立瑞

电话：0319-31985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1169号 联系人：张国华、石莹 联系方式：0319-876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久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B座22层 联系人：闫立瑞 联系方式：0319-3198588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图数字化提升项目
6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3年
10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复杂项目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的报告），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如中标人不予履约，需退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包装费用、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员费用、质保费用、验收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

		费用。
13	是否允许提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可自行联系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17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验收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报告。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分别上传。 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六套纸质左侧胶装版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另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U盘，word或PDF版电子响应文件）。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网上开标大厅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0311-66635062，或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400-998-0000。 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后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并模拟解密。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3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2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事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及要求的澄清。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资料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下载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制作及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分别上传。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无须电子签章、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采用其原件彩色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递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印章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章（河北CA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图片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也可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2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或“加粗”字标志的内容，均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如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答疑；如招标阶段投标人未提出质疑，解释权在采购人或从严标准执行。
31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机械CAD设计软件。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进口产品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须采购国产产品。按照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企业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并在标书中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 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8.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0.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 12. 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3.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注：国家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依法取消的将不再执行。
33	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

	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CA密钥进行解密，默认30分钟】。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暂只支持IE11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4M以上）、电源（不间断）、CA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6.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澄清要求。

7.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公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调整投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7.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将酌情后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8. 偏离

8.1本款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黑体”或“加粗”字标志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9.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9.2 相关的法律法规。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考察，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不予退还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废除合同的权力。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3.1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加密电子文件即可）。

10.3.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0.3.3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完成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文件并查看所上传文件的完整性，确保递交的投标文件正确无误。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5 投标人应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失实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5）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保证金的退还

- （1）电子保函（保单）：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 （2）其它形式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制作

14.1 投标文件的密缝

1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

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1.2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受理。

14.1.3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0311-66635531，或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400-998-0000。

14.2投标文件的制作

14.2.1投标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jyzx/>）”，办事指南（常用工具下载）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

14.2.3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jyzx/>）”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14.2.7盲评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商务部分（明标）和技术部分（暗标）两个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部分，不能放入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5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8.1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1.1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与解密截止时间公开开标。

18.1.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开标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18.1.3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开标；
-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 (4)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2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8.2.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2.2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8.2.3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CA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18.2.4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18.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的；
- (3)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6 投标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论投标人代表是否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都不影响整个开标会过程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无任何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成员推选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0.3 所有评标委员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0.5 本项目执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实施“双盲”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及相关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完成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技术标（暗标）编制不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

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于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进行审核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认可。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1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2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注意事项

27.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投标人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4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5采购项目废标

27.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与中标结果公示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进行评审并打

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3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

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法定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5 质疑应当以法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法定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10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适当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2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七、其它

3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体现，投标人自行核实本项目风险，因政策调整或发生情势变更，致使中标人不能实现投标目的或中标目的不能实现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已经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3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意味着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责任和义务。

3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36.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37. 本文件采购需求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投标人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准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评委会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38.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9. 招标活动解释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目编码	单位	数量
1	机械CAD设计软件	A0201080302	节点	100
2	机械CAD二维图纸评分软件	A0201080302	节点	1
3	游标卡尺	A033412	套	200
4	内六角扳手	A033412	套	40
5	台式虎钳	A033412	套	10
6	一级减速器	A033412	套	10
7	T型齿轮泵	A033412	套	10
8	柴油机机油泵	A033412	套	10
9	平口钳	A033412	套	10
10	球阀	A033412	套	10
11	柱塞泵	A033412	套	10
12	箱体	A033412	套	10
13	齿轮箱壳体	A033412	套	10
14	支座	A033412	套	10
15	支架类零件	A033412	套	10
16	轴承座式零件	A033412	套	10
17	变形连杆	A033412	套	10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械CAD设计软件	1.能够打开dwg、dxf、dwf、dwfx、dws及dwt等格式文件，需能够支持输出wmf、sat、bmp、jpg、png、tif、dwf、dwfx、dgn、stl等格式文件，支持打印输出为svg、pdf等格式的图纸。 2.应有自动保存功能，需支持设置保存时间功能，在规定时间内能够进行自动保存。 3.需支持套索选择功能，套索选择模式下，可任意切换窗交、窗口、栏选三种模式，套索选择支持打开或关闭。 4.支持创建直线、正多边形、多线、点、构造线、圆弧、圆、多段线、圆环、椭圆、样条曲线等图形对象的绘图功能。 5.支持移动、复制、阵列、镜像、旋转、缩放、拉伸、修剪、延伸、打断、合并、偏移、倒角、圆角、删除、分解等编辑功能。 ★6.鼠标可通过移动轨迹来触发相应的命令，并进行图形的绘制或修改等操作。 7.应能在图纸中录入语音信息，模型空间及布局空间内均可任意位置插入语音，语音可以显示、隐藏、删除。录入的语音需具有转换成简体中文和英文功能。 8.需具备“图层”和“文本”的增强编辑功能，至少包括图层浏览器、图层隔离、冻结对象图层、对齐文字和自动编号等功能。 9.需具备锁定图纸功能，支持对图纸中任意的图形进行加密，加密后的图形无法进行修改和编辑，输入密码后方可解锁。 10.具备智能批量打印的功能，可以对打印机进行设置，对图纸具有顺序选	节点	100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择和选择批量图纸功能，支持以图层、图块、散线形式选择图框,对多张图纸进行打印。 11. 应具有将PDF文件转换为DWG文件的功能。 12. 具有IFC输入功能，支持IFC格式文件导入，能够显示IFC模型，同时显示IFC结构面板。 13. 应具备长方体、圆柱体、球体、圆锥体等常规三维实体创建功能；应具备对三维实体的常规编辑功能，如对偏移面、倾斜面、移动面、复制边。 14. 支持加载外部应用程序文件，扩展名至少包括*.zrx、*.lsp、*.zel、*.zelx、*.vls、*.zvb。 15. 应内置帮助文档，需包含新功能介绍、安装与注册和软件使用手册等内容。 ★16. 软件须支持用户指定复制粘贴的对象类型与粘贴范围。在复制粘贴格式中的格式类型须至少包含图片（图元文件）、位图这两个选项；粘贴范围需至少包含视口范围、图形界限、视口范围内的图形界限这三个选项。 ★17. 软件须要提供至少包括GB、ISO、ANSI、DIN、JIS、BSI、CSN、GOST等在内的8种常用的国家或国际标准，用户可以通过选择对应的标准来创建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图幅。 18. 软件可在同一个绘图环境中绘制多个不同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不同比例图幅，多图框建立以后，标注、符号标注等会自动适应图框的比例内容。 19. 软件需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标准建立绘图标准，当选择某种标准时，执行例如角度标注功能时，该标注形式会根据选择的标准自动切换。 20. 软件需要支持智能标注功能，会因选择不同的实体对象，自动进行长度、直径或半径标注。标注过程中根据命令的提示可以在不同标注方式中任意选择。 21. 软件需要提供剖切线标注功能，如剖面符号、剖面标签、附加剖面符号、显示箭头、平面线等；支持局部放大视图的快速绘制。 22. 软件标准库中一级目录的种类至少包含60种标准件，如：螺栓、螺钉、气缸、线性滑轨、电动机、减速机、变压器、起重件、操作件、输送件、模具（包括塑料、冲压）结构标准件，以及数控机床标准件、汽车行业标准件、重工行业标准件、GB标准法兰、HG化工法兰、CB船用法兰、JB机械法兰、SH石化法兰、EN欧洲法兰、ASME美国法兰、NB能源行业标准件等各种行业标准件，支持参数化设计。 23. 软件所提供的超级符号库中需要至少包括4种符合国家标注符号内容，包括液压气动符号库、电气符号库、机构运动符号库、金属结构件等。 24. 软件需要提供系统维护工具，包括样式配置、词句库维护、自定义标题栏、自定义附加栏、自定义参数栏、自定义图样代号栏、自定义更改栏、超级属性块定义、自定义明细表表头、自定义明细表表体、不规则表格提取配置、规则表格提取配置、样式同步工具配置等功能。 ★25. 软件须有链轮、齿轮和皮带轮参数化设计模块。绘制链轮时可以选择与之匹配的链条标准来生成链轮图形，链条标准需至少包含ISO_606、ISO_606K、GB/T_1243、ASME/ANSI在内的4种国内外标准；绘制皮带轮时可以选择与之匹配的皮带标准来生成皮带轮图形，皮带标准需至少包含ISO_5294、GB在内的2种国内外标准。 26.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正版授权书		
2	机械CAD二维图纸评分软件	1. 软件需要支持dwg格式文件的打开。 2. 软件注释评分项需要参照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关于符号注释的要求，根据机械制图国家标准要求来进行图元的识别，软件可以对图层设置、文字样式、标注样式、线型设置、图框、标题栏、中心线、技术要求、尺寸标注、粗糙度、填充等机械图元进行快速识别，通过基于计算几何实体的几何关系识别图元，需要支持对各图元进行序号排列，具备在图纸中显示图	节点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元的编号的功能。 ★3. 软件须支持设置图元序号尺寸、图元序号颜色、评分整体给分方式、图线属性得分占比分配、文字属性得分占比分配、标注得分占比分配等。 4. 软件需支持设置机械图元识别的误差容错参数，控制图元、符号及注释的识别准确率。 5. 软件需支持用户在图纸中拾取和在界面中勾选的方式选取图元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支持设置每个评分项的分配分数，支持保存或者另存当前编辑的评分规则、查看当前的教师样卷名称及评分规则名称。 6. 软件应支持用户对当前图纸样卷中的所有评分规则进行新建、删除、编辑及设为当前的操作。 7. 软件需能够通过教师图纸样卷与学生图纸试卷中的图元进行比对评分，软件自动寻找学生试卷中是否已经绘制这些图元，求得评分结果。 8. 软件需支持批量上传学生图纸试卷并进行智能评分。 9. 软件需支持修改学生图纸试卷各个评分项的得分。 ★10. 通过学生图纸试卷与教师图纸样卷对比，得到图纸匹配结果。须能够直观查看考生图纸的不合格之处。点击每个评分项，即可快速定位到图纸相应区域，清晰、直观体现考生图形与标准答案的细微差别。 11. 软件需支持教师图纸样卷与学生图纸试卷同一窗口下的对比显示，支持图纸缩放、拖动以查看图纸细节。 12. 软件需支持评分结果一键导出，可将评分结果生成为EXCEL文件导出到本地，EXCEL文件中需包含学生图纸试卷总得分、各分项图元得分情况。 13.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正版授权书		
3	游标卡尺	普通游标卡尺 材质：不锈钢，量程：0-150mm，精准度：0.02mm	套	200
4	内六角扳手	材质：合金钢，9件套 扳手型号：1.5、2、2.5、3、4、5、6、8、10 尺寸：60mm≤长边尺寸≤200mm，15mm≤短边尺寸≤60mm	套	40
5	台式虎钳	教学用、最大开口≥145mm，290mm≤总长度≤340mm，150mm≤总高度≤180mm，重量≥10斤，120mm≤钳口宽≤130mm	套	10
6	一级减速器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200mm×180mm×170mm，1kg≤重量≤5kg	套	10
7	T型齿轮泵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210mm×160mm×130mm，重量≥300g	套	10
8	柴油机机油泵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200mm×160mm×180mm，重量≥300g	套	10
9	平口钳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220mm×140mm×80mm，重量≥300g	套	10
10	球阀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150mm×180mm×260mm，重量≥300g	套	10
11	柱塞泵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200mm×120mm×220mm，重量≥300g	套	10
12	箱体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108mm×108mm×98mm，重量≥300g	套	10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3	齿轮箱壳体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 $\geq 128\text{mm} \times 88\text{mm} \times 60\text{mm}$ ，重量 $\geq 300\text{g}$	套	10
14	支座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 $\geq 142\text{mm} \times 110\text{mm} \times 135\text{mm}$ ，重量 $\geq 300\text{g}$	套	10
15	支架类零件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 $\geq 6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重量 $\geq 300\text{g}$	套	10
16	轴承座式零件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 $\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20\text{mm}$ ，重量 $\geq 300\text{g}$	套	10
17	变形连杆	教学测绘件，铝合金材质，尺寸 $\geq 1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重量 $\geq 300\text{g}$	套	10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包装费用、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员费用、质保费用、验收费用（如有）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总预算（6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3、交付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1169号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5、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复杂项目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的报告），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如中标人不予履约，需退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6、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3）年，中标人承诺按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和厂家条例提供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质保期内原厂免费上门质保。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或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成本费。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7×24小时），（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未能解决故障，中标人提供同类可用产品或解决方案供采购人替代使用，直到故障排除。

（3）使用综合培训：中标人对采购人免费提供完整的使用综合性培训，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并具备一定的维护维修能力。

7、软件功能要求：

（1）机械CAD设计软件提供以下内容的截图：

1) 鼠标手势支持自定义设置软件运行截图（不少于1张）。

2) 提供8种常用的国家或国际标准件运行截图（不少于1张），提供用户可以通过选择对应的标准来创建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图幅运行截图（不少于1张）。

（2）机械CAD二维图纸评分软件提供以下内容的截图：

1) 提供评分整体给分方式、图线属性得分占比分配、文字属性得分占比分配、标注得分占比分配等软件运行截图（不少于1张）。

2) 提供能够直观查看考生图纸的不合格之处，点击每个评分项，即可快速定位到图纸相应区域，清晰、直观体现考生图形与标准答案的细微差别的软件运行截图（不少于1张）。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商务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

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

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

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厉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专家的随机抽取应符合河北省有关专家评委的管理规定。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评标步骤与方法

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总价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1）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请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则属于无效投标**）。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则属于无效投标**），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5、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处理办法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

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汇总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等，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编制评标报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1：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

(1) 报价得分（35）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商务、技术得分（65分）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明标 (36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1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11分；商务要求的每项每有一处一般商务条款响应不满足或缺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8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售后巡检、故障响应速度（4）质保期外运行维护方案及技术支持能力等方面，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满分8.0分，每缺1项扣2.0分，每有1项出现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扣完2.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安排（2）培训时间、内容（3）培训方式、目标（4）培训团队配备、经验等方面，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满分8.0分，每缺1项扣2.0分，每有1项出现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扣完2.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企业实力	4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CAD设计软件、机械CAD二维图纸评分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加1分，满分2分。 2. 为保证软件产品使用兼容性及连贯性，所投软件为同一生产厂家得2分，非同一厂家不得分。
术部分暗 标 (29分)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6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1分，减完为止。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2）供货进度计划（3）供货保证措施（4）运输保证措施（5）安全保证措施（6）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满分6.0分，每缺1项扣1.0分，每有1项出现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扣完1.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施（3）质量保证措施（4）产品质量承诺等方面，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满分4.0分，每缺1项扣1.0分，每有1项出现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扣完1.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方案（2）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3）验收组织等方面，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满分3.0分，每缺1项扣1.0分，每有1项出现1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扣完1.0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1) 由评委按以上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缺项者该项得0分。 (2) 该项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有效且符合要求
3	关联企业情况表	有效且符合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不提供，以开标当日在线查询结果为准）

注：1、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全部合格，才能通过本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不通过。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须上传序号1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投标人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有效证明扫描件，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

附表3：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部分（明标）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及重大偏差

技术部分（暗标）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及重大偏差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明标）和技术标部分（暗标）两个部分，请按要求分别制作。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承诺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招标文件范围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及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小写：
供货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和足够的风险，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价格不得调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

投标人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并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

附件2:

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七、企业实力

（一）投标单位简介

（请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全部人员总数			
	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2: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任 职务	职称	执业 资格	备注
.....								

后附：人员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 单位	合同价 款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履行 情况	招标（采购） 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						

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注：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暗标）

一、技术标部分（暗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1章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2章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第

3章质量保证措施

第4章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版面要求：采用A4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不得设置封面、封底和目录。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得出现彩色内容、特殊符号。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 排版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两端对齐、文本前后缩进为0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前段后为0磅，不得有空行；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

5. 图、表要求：居中对齐，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地址、徽标、企业文化、宗旨、人员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及制造商身份的任何标记。该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以“*****”（六个*）代替。

注：对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做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此页不放入标书内。

技术标部分（暗标）

第1章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说明：表格不足可续填。表格中的货物名称应为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做出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填写。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投标人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的，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删除此部分文字）